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2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 5%以上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通知，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划转，案件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临 2016-076。

本次股份划转前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 65,255,65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9%；本次股份划转后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 60,955,65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%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